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7-030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伦哲，证券代码：300201）自2017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008、2017-009）。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届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并分别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6、2017-019）。2017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并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026）。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5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5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 标的资产1：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智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新宇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齐秉春、吴海波。

(2) 标的资产2：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镒升机器人”）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工业相机、工业滑台、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直线电机等自动化核心产品的经销、研发业务。镒升机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湘军。

(3) 标的资产3：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亿自动化”）主要从事3C（移动智能终端）领域自动化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诚亿自动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伟。

(4) 标的资产4：深圳市达力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力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达力旺达的控股股东为晏毓达，实际控制人为晏毓达、李军夫妇。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宇智能100%股权、镒升机器人100%股权、诚亿自动化100%股权以及达力旺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协商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事项已初步达成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组项目顺利开展,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进行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包括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深入磋商、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全面实地考察等。同时, 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即2017年5月6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经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在2017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2017年5月6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承诺于2017年8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

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8月6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六、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